

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一、訂定目的

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員工之基本人權，支持並遵循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及「國際勞工公約」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二、執行方針：

1.保障工作權之平等

(1)在人員招募、晉用、獎酬方面，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五官、身心障礙或其他之歧視等因素為由，而有差別待遇。

(2)公司為確保公平及公允性，在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等僱用政策上，不得有差別待遇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及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2.提供健康安全職場

(1)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。

(2)設定符合法規規範之工時制度，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與生活安排。

(3)本公司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作時間之規範，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情形。

3.促進勞資和諧

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，並得透過集體協商、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、提供員工申訴或建言管道等方式，建立內部勞資雙方暢通之溝通管道。

三、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制訂。

11/2/22